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 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